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3-05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6.58 元/股的价格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26.00 万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555 元/股。同意公司以 6.555 元/股的价格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426.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6.00万股调整为681.60万股，授予价格由6.555元/股调整为4.078125元/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8万股失效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全部达成，91名激励对象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百分之百归属，共计128.64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对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的事由及方法

### （一）本次对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8,112,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二）本次对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

####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 + n)=426.00 \times (1+0.6)=681.60$ （万股）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6.555 - 0.03) \div (1 + 0.6) = 4.078125$ 元/股

## （三）调整结果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426.00万股调整为681.60万股，授予价格将由6.555元/股调整为4.078125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